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逕修讀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辦法

99年8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並鼓勵優秀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經本所教師二人以上推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依此辦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、符合逕行修讀者，依學校規定時限前，備妥個人簡歷、申請表、已修畢碩士班課程成績單、教師推薦函、及研究計畫構想書或成果報告，逕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、若有申請案件，應依學校每年時程規定召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議，申請人應於審查會中提出口頭報告後進行口試。審查委員由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出任。
- 第五條、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於一週內提報所務會議決議之。
- 第六條、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